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5415**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港”）的委托，并根据南京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参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同意，不得将法律意见书用于股权激励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2月12日，南京港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2、2022年12月12日，南京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2月12日，南京港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2022年12月12日，南京港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同日，南京港监事会亦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5、2023年1月4日，南京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3 年 1 月 4 日，南京港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7、2023 年 1 月 4 日，南京港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8、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将股权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履行民主监督程序。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组意见，公司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其中激励对象减少 1 人，由 72 人调减为 71 人，本次调整为在原有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调减，未增加新激励对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

9、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3 号），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2023 年 3 月 7 日，南京港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3 年 3 月 13 日，南京港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3月13日，南京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拟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72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68元/股。

2、2023年3月13日，南京港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等。

3、2023年3月13日，南京港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按每股3.68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1.20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在首次授予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8 元/股。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在授予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8 元/股。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在首次授予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根据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及时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港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官国庆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迪

2023年3月3日